|  |  |  |  |  |
| --- | --- | --- | --- | --- |
| 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2020年度车辆保险采购项目询价单  YZRXXJ-2020003号 | | | | |
| （供应商）：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扬州市中心血站的委托，要采购2020年度车辆保险，请按下表格式报价并请注意如下事项： 1、所有报价均为人民币。 2、报价请于**2020年1月22日下午15：00**前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送至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苏高新名泽园南门10号商务楼二楼东202室），逾期或未予以密封或未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的将不予接收。 3、请将包括“自主渠道系数”、“自主核保系数”在内的所有应填写的项目填全，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如不按要求履行合同的，3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政府采购市场，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5、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清雯 13092036576；0514-82101606。 | | | | |
| 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主渠道系数 | 自主核保系数 | 合计折扣  （自主渠道系数\*自主核保系数） |
| 1 | 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2020年度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 |
| 联系人：电话号码： | | | 年   月  日 | |
| 报价要求 | | | | |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法定保险执业资格，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并在扬州市区设有授权经营服务机构的保险公司。  2、报价具体事项：请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参加本项目招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4)**交通强制保险承保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将不进入报价的评审。 4、报价供应商不得涂改询价单所有内容，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5、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贰仟元；以及**评委评标费**暂定900元（300元/人，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  6、**采购内容：采购2020年度车辆保险，保险险种包括：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最高赔偿限额 150 万元）、不计免赔等，以上险种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对车辆的险种进行调整；合同期满，在预算资金落实且中标人无服务不及时、赔付不及时等情形，可续签1年，连续续签不得超过2次。**  7、评标方法及标准：**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以实际参保车辆结算为准）。  9、其他注意事项：本项目仅接受当面递交投标书，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报价书。**投标保证金：贰仟元**（开标现场以现金方式缴纳，现场查验，信封装好并注明单位名称）  10、本询价采购单提供及公告期限：自询价公告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供应商如确定参加询价，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询价确认函》**，打印后加盖公章，扫描或拍照发送至邮箱（yzrxgcgl@163.com），采购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联系电话：0514-82101606，确认函接收（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截止时间：2020年1月20日下午23:59。《供应商参加询价确认函》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交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发布的信息或变更公告。  11、项目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 | | |